(上接B073版)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皖仪科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2,452,406.95元，同比增长3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483,382.05元，同比下降1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34,536.84元，同比下降53.76%。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归属436,98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83,382.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19,204,938.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66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1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 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确定，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2022年3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促进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光机电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环境保护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汽车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机电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环境保护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汽车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3月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2.3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0.3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9日，并同意以5.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9日

2、授予数量：52.3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0.39%。

3、授予人数：83人

4、授予价格：5.82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52.33	19.74%	0.39%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33	19.74%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9日，并同意以5.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2.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73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3个月、25个月、37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6357%（采用科创50成分指数最近13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996%（采用证监会同行业最近一年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2.33	518.07	230.39	181.13	88.01	18.5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14名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8,200股；

2.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210股；

3.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2,040股；

4.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1,560股。

5. 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9,700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9,7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71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51人变更为137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2.75万股变更为171.749万股。

三、本次调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698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6.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13.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4.00万股的1.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预留53.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4.00万股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

（3）授予价格：5.82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8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1人，预留授予83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2.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9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3月15日	5.82元/股	212.75万股	151人	53.50万股
2022年3月9日	5.82元/股	52.33万股	83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69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3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1名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3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营业收入562,452,406.95元，较2020年度增长34.79%。公司层面业绩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优秀 / 合格 /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37名激励对象中： 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98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1,560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归属436,98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980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15日。

（二）归属数量：436,980股。

（三）归属人数：131人。

（四）授予价格：5.82元/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0440	30.00%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3560	30.00%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5730	30.00%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5730	30.00%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30.00%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30.00%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2865	15.00%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5220	30.00%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4470	30.00%
小计				20.78	5.9475	28.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人）				156.08	37.7505	24.1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6.86	43.6980	24.7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13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36,98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腾生先生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169,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1,106.79	24个月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注1）	25,929.23	21,360.40	3,092.08	24个月
合计		46,550.79	41,981.96	4,198.87	/

注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原投入4,937.05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严格按照《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3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2/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5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3月2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3月2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王胜芳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